

离岸公司股东纠纷解决途径

上期谈到 BVI 公司股东间纠纷的产生。今期我们推而广之地谈一下纠纷的避免及解决途径。我们应做好未雨绸缪的工作。一旦纠纷发生，问题出现了，除非得到法院的帮助，否则解决起来将很棘手。

通常说来，BVI 公司的股东，一旦出现争议，没有必要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纠纷。在普通法下，采用法院诉讼方式时，受理法院和适用法律，可选与诉讼主、客体有一定法律关联的法律地区，如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所在地、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而仲裁中的选择，更加灵活，可以选择与合同无关联的仲裁庭和适用的法律。例如，如果 BVI 公司在香港拥有土地房产，香港法院即为诉讼的最佳选择。

法院判决的域外执行，需要基于相应国家之间签订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议的签订国才具有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义务。

对于纠纷的预防来说，离岸公司股东为多人时，一般应拟定合作协议，协议中除了载明股权比例，分配方式等必要信息外，同时会含有纠纷解决的途径选择作为合同条款，或者另外订立附件予以约定。协议解决的途径一般分为两种，一为诉讼，由法院判决；一为仲裁，由仲裁庭裁决。

合同当事人即股东可以在事前或事后自行协议选择将纠纷交由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

涉外裁定的域外执行，由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已被大多数国家接受，中国也已于 1986 年加入，故中国相关仲裁院的裁决可以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和执行。

综上所述，在选择纠纷解决途径时，离岸公司的股东需要在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础上慎重选择。